

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衛生部 公告

為公告事。查我國政府與世界衛生組織（WHO）訂有合作關係，該組織為維護全球衛生安全，特訂定「國際衛生條例」，旨在防止傳染病之國際擴散，並加強各國間之衛生合作。鑒於該條例對於我國衛生政策及國際衛生安全具有重要意義，爰將該條例全文公告，以資參考。

此項「國際衛生條例」係由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共同訂定，旨在建立一套國際衛生安全之標準與程序，以應對全球性之衛生威脅。該條例之訂定，對於我國衛生政策之制定及國際衛生安全之維護，均具有重大之參考價值。

茲將「國際衛生條例」全文公告如下，以供各界人士參考。該條例之內容，主要分為總則、預防與控制、國際合作、及附則等四大部分。總則部分，闡明了條例之目的與宗旨，並確定了各國在維護全球衛生安全方面之責任。預防與控制部分，則詳細規定了各國在預防與控制傳染病方面之具體措施與程序。國際合作部分，強調了各國在衛生安全方面之合作與協調之重要性。附則部分，則對條例之適用範圍及解釋權等事項作出了規定。

本條例之公布，旨在提高我國社會各界對於全球衛生安全之認識，並為我國衛生政策之制定提供參考。同時，亦希望透過本條例之公布，能加強我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會員國在衛生安全方面之合作與交流，共同維護全球衛生安全。

此致
 行政院
 衛生部

[illegible]